

「徵用」、「剝奪」、「時效條例」、「逆權管有」

李家樹*

1

曾有一訴訟案件，有關律師行向我諮詢意見。該案(人名、時間、地點、事由從簡並改換)內容大致如下：

申訴人(the Applicant)於1965年或約1965年，取得新界粉嶺數塊土地(以下稱上述土地)業權，並租與第二及第三答辯人(the Respondent)。第二及第三答辯人的租約於1966或約1966年期滿，兩人由此直至現在，以侵權者(trespasser)身分，居於上述土地。

根據當時適用的法例，侵權者以逆權管有(adverse possession)的形式佔用土地二十年後，將取得原有業主的業權。根據《時效條例》(the Limitation Ordinance)第七(二)及第十七節，原有業主的業權會被取替。建基於此，第二及第三答辯人宣稱，他們以逆權管有的形式，從原有業主手中取得上述土地的業權。他們管有上述土地的由來及於何時開始管有，由此引起爭議。爭議最後交終審法院(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審理，結果申訴人於訴訟的第一階段被判敗訴。

申訴人其後於訴訟的第二階段提出理據，是逆權管有的法例，與《基本法》(the Basic Law)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互相矛盾。引起爭議的，是沒有好的理由，解說只因長時間沒有對侵權者採取行動，土地持有人的財產須被剝奪；即使有好的理由，迫令土地持有人轉讓財產權給侵權者，也沒有足夠理據，不補償持有人因財產權被取替而帶來的損失。

《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中英條款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Article 6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shall protect the right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property in accordance with law.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Article 105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protect the right of individuals and legal persons to the acquisition, use, disposal and inheritance of property and their right to compensation for lawful deprivation of their property.

Such compensation shall correspond to the real value of the property concerned at the time and shall be freely convertible and paid without undue delay.

The ownership of enterprises and investments from outside the Region shall be protected by law.

香港特區政府(第一答辯人)反駁，《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於此並不適用，因為中文版原文為「徵用」(expropriation)，該詞只能指政府徵用財產(expropriation of property)，即是財產由政府收歸公用。此案的財產由一私人轉讓給另一私人，實在與「徵用」無涉。

申訴人爭辯，《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適用於任何的財產剝奪(deprivation of property)，英文版原文為“deprivation of property”，而不是“expropriation of property”。《聯合聲明》(the Joint Declaration)原文，亦作“deprivation of property”。

2

此案引起訴訟，是「徵用」的原義為何？申訴人欲了解或澄清以下一連串問題：

「徵用」一詞是否僅指政府依法使用民間土地或財產的情況？廣義來說，可否泛指任何因政府介入而導致財產轉讓或剝奪的情況？在本案中，政府

的介入就是制定《時效條例》。根據該條例，侵佔他人土地的人可按照「逆權管有」的原則取得土地業權。政府以立法手段剝奪本案當事人的土地擁有權是否屬「徵用」行為？

3

「徵」，原義之一，據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壬部」，是「召也」，是徵召(徵求召集)、呼召。

古義①「徵召」(《戰國策·楚四》：「於是使人發驕卒徵莊辛於趙。」《史記·周紀》：「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南史·隱逸傳上》：「希林少守家業，徵召(指徵召授予官職)一無所就，卒。」《警世通言·俞仲舉題詩遇上皇》：「聽得楊得意舉薦司馬相如，蒙朝廷徵召去了。」)

②「徵引」(猶徵召，舊指朝廷徵用人才)(《魏書·肅宗紀》：「門才術藝，應於時求者，自別徵引，不在斯列。」《南史·儒林傳·顧越》：「朝廷以臣徵涉藝學，遠垂徵引，擢臣以貴仕，資臣以厚秩。」)

③「徵收」「徵取」(如「橫徵暴斂」)「徵求」(《左傳》僖四年：「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寡人之是徵。」《北齊書·李元忠傳》：「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俟秋徵收。」《周禮·地官·閭師》：「以時征(通徵)其賦。」《孟子·梁惠王上》：「上交下征利，而國危矣。」《南史·陳紀下·後主》：「稅江稅市，徵取百端。」《史記·吳王濞傳》：「徵求滋多，誅罰良善，日以益甚。」)

④「徵發」(舊時政府向民間徵調人力或物資)(《北史·魏宣武帝紀》：「詔諸州蠲停徭役，不得橫有徵發。」晉干寶《搜神記》卷五：「今年國家有大事，出三將軍，分布徵發。」)

⑤「徵兵」(徵調軍隊或謂徵集百姓服兵役)(《史記·項羽本紀》：「徵兵九江王布，布稱疾不往，遣將將數千人行。」唐韓愈《與鄂州柳中丞書》：「徵兵滿萬，不如召集數千。」)

⑥「賦稅」「征用」「徵租」(《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北齊書·蘇瓊傳》：「州計戶徵租，復欲推其貸粟。」)

訂臺灣統治階級或政府行為。

今義據通用、具權威性的詞典，如《現代漢語詞典(漢英雙語)》(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2)、《現代漢語規範詞典》(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語文出版社，2004)等，「徵」有3義：

㉞ 「政府召集人民服務」「召集(多指政府對公民)」「徵兵」、「應徵入伍」、「應徵」)

㉟ 「徵收」「(政府)收取」「徵稅」、「徵糧」、「徵收」)

㊱ 「徵求」「尋求；募集」「徵稿」、「徵文」、「徵求」)

㉞、㉟ 俱屬統治階級或政府行為，㊱ 則未必然。與㉞、㉟ 有關用詞，如：

⑩ 「徵兵」(政府召集公民服兵役、國家根據兵役法徵集具備條件的公民服兵役)

⑪ 「徵調」(政府徵集和調用人員、物資，如「徵調糧食及醫務人員支援災區」、政府根據需要對人員、物資進行徵集和調用，如「徵調醫務人員」)

⑫ 「徵發」(指政府徵集民間的人力和物資、指官府徵集民間的人力、物力)

⑬ 「徵購」(國家根據法律向生產者或所有者購買〔農產品、土地等〕、國家依法向生產者或所有者購買〔土地、產品等〕)

⑭ 「徵募」(招募〔兵士〕、招募〔士兵〕)

⑮ 「徵實」(指田賦徵收實物)

⑯ 「徵收」(政府依法向個人或單位收取〔公糧、稅款等〕、國家依法收取〔公糧或稅款〕，如「徵收公糧」、「徵收營業稅」)

都屬國家、統治階級或政府行為。

又據《兩岸現代漢語常用詞典》(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2003)，「徵」同樣有此3義：

⑰ 「政府依法徵召」(例)徵兵 / 應徵入伍

⑱ 「徵收；徵收賦稅」(例)徵糧 / 橫徵暴斂

⑲ 「徵求」(例)「徵文」 / 「徵稿」 / 「徵婚」

以下用詞，如：

⑳ 「徵兵」(政府徵召公民服兵役)

㉑ 「徵調」(國家或政府有關部門徵集、調用人員、物資)㉒徵調幹部 / 徵調軍餉 / 徵調20萬噸糧食)

㉒ 「徵購」(國家或政府有關部門依法向生產者或所有者購買)㉓徵購糧食 / 土地)

㉓ 「徵募」(徵求募集〔財物或兵員等〕)㉔徵募寒衣 / 徵募士兵)

㉔ 「徵收」(政府依法收取〔稅賦等〕)㉕徵收公糧 / 徵收所得稅)

㉕ 「徵稅」(徵收稅款)

都屬國家、統治階級或政府行為。

至於焦點所在的「徵用」，據《辭源(修訂本)》(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1984)，古義是：

㉖ 「徵召起用」(《史記·儒林傳序》：「孝惠、呂后時，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時頗徵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張守節《正義》：「言孝文稍用文學之士居位。」)

《漢語大詞典(第3卷)》(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5)存此義以外(「徵召任用」〔《三國志·魏志·華歆傳》：「若有秀異，可特徵用。」〕)，亦備別義：

㉗ 「引用」(唐李匡義《資暇集》卷上：「徵舅氏事，必用涇陽，前輩名公，往往亦然。茲失於識，豈可輕相承耶？審詩文當悟，皆不可徵用也。」)

都是由上「徵用」於下，國家或政府徵召起用、引用。現錄今義如下：

國家依法將個人或集體所有的土地或其他生產資料收歸公用。如：市政府決定，今後徵用農田建房要嚴格控制。(頁1078)

其他詞典給「徵用」下的定義相若：

⑳ 「國家依法將個人或集體所有的土地或其他生產資料收歸公用。如：市政府決定，今後徵用農田建房要嚴格控制」（《現代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0〕，頁1295，與《漢語大詞典(第3卷)》相同)

㉑ 「政府依法使用個人或集體的^{土地、房產等}take over (legally, by government) for public use; requisition」（《現代漢語詞典(漢英雙語)》，頁2443)

㉒ 「國家依法徵調、使用^{土地、房產等}」（《現代漢語規範詞典》，頁1665)

㉓ 「政府依法將個人、集體的^{土地、房產、設施等}收歸公用。㉔徵用土地」（《兩岸現代漢語常用詞典》，頁1421)

與本案有關的「徵用」一詞，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基本法》於1986-1990年間草擬，上述詞典如《兩岸現代漢語常用詞典》給「徵用」的解釋應適用於當時。「徵用」指「政府依法將個人、集體的^{土地、房產、設施等}收歸公用」。

「徵用」(expropriation)與“deprivation”(剝奪)涵義完全迥異，不能相提並論。

我的意見歸納如下：

據「徵用」一詞定義，《基本法》裏的「徵用」，是說政府依法將個人、集體的^{土地、房產、設施等}收歸公用，而本案土地的使用者第二及第三答辯人，按《時效條例》的「逆權管有」原則取得土地業權，與政府的徵用行為無涉。本案申請人欲指控土地業權因政府介入而導致財產轉讓或剝奪，是毫無理據可言的。根據「徵用」的定義，土地使用者是政府，但是，本案的土地使用者與政府沒有關係，難以把本案的情況看作政府的徵用行為。

4

本案關鍵之處，是《基本法》的英譯與中文原本不符，倘「徵用」譯作“expropriation”，而不是“deprivation”，也許不易引起爭議。

《基本法》按199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以中文本為準，《聯合聲明》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卻具有同等法律地位。《聯合聲明》英文本的“deprivation of property”，含義較廣，與其中文本內的「徵用」對應，為了彰顯

《聯合聲明》英文本的合法性，據曾參與翻譯《基本法》的學生告訴我，《基本法》英文本只得蕭規曹隨，把「徵用」譯為“deprivation”。

申訴人方面爭辯，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的《聯合聲明》的英文本，其中“deprivation of property”，既與其中文本內的「徵用」對應，為了《基本法》保證的私有財產權得到保護，「徵用」應以廣義解釋，與“deprivation of property”看齊，尤其《時效條例》將「逆權管有」由不合法變成合法，證明政府已有所介入。

主審此案的法官裁決，「徵用」以廣義解釋，或“deprivation of property”以狹義解釋，有關訴訟當然容易調停，但不能為了調停訴訟，而不沿用《基本法》「徵用」一詞的原義。《基本法》保護的，是「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如我的意見一樣，他同意本案土地的使用者第二及第三答辯人，按《時效條例》的「逆權管有」原則取得土地業權，與政府的徵用行為無涉。

